起草说明

一、制定本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加强河湖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充分发挥河湖功能和水利工程效益，在日常管理和执法中有法可依，同时为城市和乡镇规划确定依据。

二、制定本文件的法律和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4.《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

5.《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6.《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14]48号）

7.《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号）

8.《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155号）

9.《金华市水利局关于转报<关于抓紧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函》的通知》

三、本文件拟解决的主要问题以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1.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确定河道的管理范围和小(1)型水库、小(2)型水库、山塘、水闸、水电站、河道堤防、渠道等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2. 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制定标准，划定范围，确保执法依据充分，为城镇规划提供依据。

四、起草过程

1、调研论证情况。由规划、农林、乡镇等部门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收到意见0条，采纳0条，不采纳0条。

2、征求意见情况。2020年10月14日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意见，收到意见0条，采纳0条，不采纳0条。

3、本部门对文件的法制审查情况。文件2020年11月2日已经由本机关法制部门审核。

4、法律顾问的法律审查意见。

5、文件的施行日期是2021年1月27日，载明有效期为/年。

起草部门：金华市金东区水务局

2020年11月3日